

供 销 合 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全椒县公安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滁州市智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兹因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议妥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货品名称、数量及规格如下：

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美的空调	KFR-72LW/BDN8Y-PA401(2)A	1	台	4950	4950
	总 计	1			4950

二、 货品的交货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为交付结止日期。

三、 货品的交付地点：乙方安排物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 货品的验收标准及时限：需方根据合同所定配置要求以及货品出厂标准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要在货物签收壹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，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五、 货品的售后服务：供方承诺所供产品按厂家标准提供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，产品终身维保。

六、 货款的支付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星期付款

七、 其它费用负担：合同内容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：

1、货物的风险责任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转移至需方承担。

九、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十、 附注：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解决发生的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司不能按期执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，终止合同执行，或者延期履行。

需 方（加盖公章）：全椒县公安局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供 方：滁州市智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

税 号： 91341124MA2TJAQP8H

地 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敬梓东路678号（吾悦广场）S4号楼商业幢113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鲁露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

账 号：1313002109300192243

电 话：18105508299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